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51-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51-6号

致：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非公开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释义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3月，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647号”《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下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373,488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经核查，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109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1年6月21日0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109家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2021年6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认购邀请名单中共10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认购邀请名单包括前20名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含3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发送认购意向书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48家表达了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自报送《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至询价申购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6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蔡金垠、蔡黎鸿、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费俊杰、王新。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即2021年6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1.0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11.00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1年6月21日9:00-12:00期间，发行人共收到8名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为袁伯银、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陈强、蔡金垠、崔宇红、费俊杰、王新、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相关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38,181,814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419,999,954.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袁伯银	4,545,454.00	49,999,994.00	6 个月
2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54,545.00	59,999,995.00	6 个月
3	陈强	5,454,545.00	59,999,995.00	6 个月
4	蔡金坡	4,545,454.00	49,999,994.00	6 个月
5	崔宇红	4,545,454.00	49,999,994.00	6 个月
6	费俊杰	4,545,454.00	49,999,994.00	6 个月
7	王新	4,545,454.00	49,999,994.00	6 个月
8	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454.00	49,999,994.00	6 个月
	合计	38,181,814.00	419,999,954.00	—



GRANDWAY

（四）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经查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各发行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认购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已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2021年6月28日，华信会计师出具《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0050号】，经验证，截至2021年6月28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38,181,814股，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999,954.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11,771,869.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8,228,084.3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8,181,814.00元，增加资本公积370,046,270.37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合法存续的境内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1. 经核查，蔡金垠、陈强、崔宇红、费俊杰、王新、袁伯银珂为自然人投资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2. 经核查，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且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除袁伯银、陈强、蔡金垠、崔宇红、费俊杰、王新作为个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外，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投资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1.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矿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GRANDWAY

2. 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和技术转让；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软件开发；农业技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土地整理；销售：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一类、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文件，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相关认购资料并经核查，最终获配的投资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GRANDWAY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

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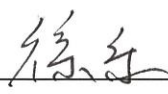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徐乐

2024年7月9日